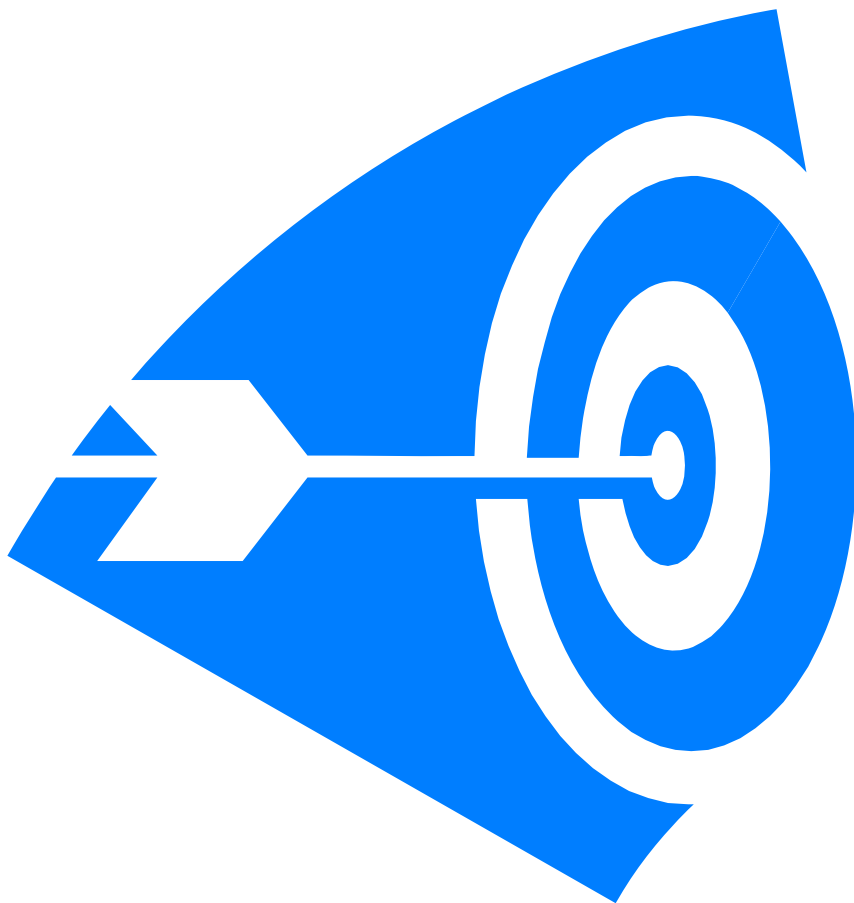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5 日 星期四 下午 02:00

貳、地點：臺南市北區育賢街 328 號

參、出席人員：一、主席：吳武龍 紀錄：林佳錚

二、出席人員：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

會理事

肆、檢附文件：會議簽到簿

伍、議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內海前段 454-1、454-4、455-7、455-11、455-12、693-3 地上物(匠興辦公椅業股份有限公司)拒不拆遷，理事會授權理事長進行協調。

說明：本重劃區內所有權人陳國山先生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對重劃會出示重劃區內海佃路二段 265 巷 1 弄 20 號廠房水電繳費單據並請領陳國山先生於本重劃區內所有地上物補償費新台幣 2,570,356 元整(附件一)，但請領至今近兩年尚未搬遷，以致本重劃區內工程嚴重延宕，為不影響其它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重劃會章程依規定由理事長代表協調處理有關本重劃區重劃相關事宜，理事會授權理事長代表協調重劃區內海佃路二段 265 巷 1 弄 20 號廠房拆遷事宜。

辦法：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2、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三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決議：出席理事 6 人，同意理事 6 人。

第二案

案由：如議案一協調不成時，不另召開理事會，直接報請臺南市地政局予以調處。

說明：如經吳武龍理事長協調重劃區內海佃路二段 265 巷 1 弄 20 號廠房無果，拒不拆遷，理事會授權理事長直接報請臺南市地政區予以調處。

辦法：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三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決議：出席理事 6 人，同意理事 6 人。

第三案

案由：本重劃區內各案土地分配公告異議處理結果，重劃前後、公告當時與完成協調之土地分配各項資料，提請理事會追認乙案。

說明：依據本重劃會章程規定授權理事長代表協調處理有關本重劃區重劃相關事宜，經吳武龍理事長積極與各異議重劃後分配所有權人協商，並與(1)同意放棄土地分配領取差額地價者吳昭瑞、陳雪峰達成共識並簽署聲明書、(2)同意重劃會因異議調整土地分配者中華民國、廖添漢、陳桂和、蕭瑞達成共識並簽署同意書及(3)經理事長協調說明後同意依照公告結果吳孟芬、吳繡芸、吳繡珠、吳瑩珠達成共識並簽署聲明書(詳如附件二)，故報請理事追認並函送市府備查。

辦法：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三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決議：出席理事 6 人，同意理事 5 人。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0 9 月 0 5 日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四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有關本重劃區內海前段 454-1、454-4、455-7、455-11、455-12、693-3 地上物(匠興辦公椅業股份有限公司)拒不拆遷，理事會授權理事長進行協調。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_____

議案 2：如議案一協調不成時，不另召開理事會，直接報請臺南市地政局予以調處。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_____

議案 3：本重劃區內各案土地分配公告異議處理結果，重劃前後、公告當時與完成協調之土地分配各項資料，提請理事會追認乙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_____

